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常州市钜岳水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府琛花园 2 号楼 904 室

电话：0519-85151900

传真：0519-85152199

##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

### 关于常州市钜岳水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市钜岳水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市钜岳水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常州市钜岳水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听取了公司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如下：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所有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陈述说明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无任何隐瞒、疏漏或虚假之处，且不存在任何误导性陈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披露信息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17日在常州市钟楼区玉兰路76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荷英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 10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2012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华东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市钜岳水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秦东俊

秦东俊

郭建超

郭建超



2018年5月17日